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a) 原公司章程第3.5條如下：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廣信投資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 僅供識別

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團持有543,257,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7.3%；豫園商城持有371,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5%；復星投資持有53,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老廟黃金持有10,6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37,17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

(b) 原公司章程第10.1條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三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建議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不少於兩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其餘為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c) 原公司章程第10.2條如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改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d) 原公司章程第13.2條如下：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改為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e) 原公司章程第14.1條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建議修改為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單位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路東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培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委任吳仲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陳國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燕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葉天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陳晉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下列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a) 重選王曉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委任金婷女士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之薪酬及訂立各董事及監事相關服務合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0年1月27日至2010年2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1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0年1月27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0年2月6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王培福先生及馬玉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吳平先生、叢建茂先生及陳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燕洪波先生、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